

关于外籍人员离任后工作证的处理

在中国就业的外籍人员需要办理由劳动管理部门签发的「工作证（旧称：就业证）」，长期驻在的还需办理由公安部门签发的「居留许可证」。

其中，申请办理工作证时需要将申请文件经省市级科技局汇报给国家科技部，最终由国家科技部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内容中还包括申请人过去在中国的工作经历等。

最近，在本公司协助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证的案件中，出现了工作证的审批迟迟未通过的事例。

由于办事系统上持续显示工作证的审批处于停止状态，经与天津市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后我们推测，其原因应该是该申请人之前作为另一家日本公司的职员在中国工作过一段时间，大约2年半以前由于疫情原因，在未注销工作证的情况下临时回国，后因各种情况从原公司离职，之后该公司也没有为其办理工作证的后续手续。

通常在离任时，注销工作证是为了办理过去在中国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返还手续时的必要条件，所以一般情况下会在注销工作证后再安排回国，但回国前夕由于事务繁忙没有时间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发生了这次的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就会出现在没有办理相注销手续就回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次来中国赴任就有可能发生一些麻烦，所以需要注意。

就此问题，我们整理了以下几点相关规定，请参考；

（一）法律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0条明确规定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既工作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二）避免连带责任

法律上，企业只有给外籍人员同时办理完成工作证和居留许可的注销后，才被视为与聘用单位劳动关系解除。如外籍人员的工作证关系仍在原公司，此期间如果外籍人员出现违法或者人身意外，对公司可能会有连带责任。

（三）个人福利需要

如外籍人员计划离境，在办理养老保险退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处理等事项时，也必须提供外国人在华工作证的注销证明。

（四）居留许可注销及再次办理工作证

外国人在原公司离职，办理工作证注销手续后，还需继续办理居留许可注销。（对此《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0 条有明确规定）

证件注销后未立即回国的，可在中国取得为期 30 天的临时停留签证。

另外，非日本总公司派遣，直接在中国本地就业的外籍人，在办理了原就业证、居留许可注销并取得 30 天的临时停留签证后，在此停留期间，外籍人可以重新寻找工作机会，找到工作后，需要重新申请工作证的就有可能需要提供原工作证的注销证明。

那么，注销外国人工作证及居留许可需要哪些手续呢？为方便大家查阅，我们简单整理如下：

（一）注销工作证

用人单位需出具离职证明，注销手续通过科技部网上服务平台办理。（外籍人员本人无需前往窗口）

（二）注销居留许可

获得工作证注销证明后，外籍人员本人需携带护照、住宿登记备查卡、工作证注销证明、离职证明等去出入境大厅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

上文提到过，办理完居留许可的注销但未立即回国的外籍人可以获得为期 30 天的临时停留签证。

外国人所持的工作证是外国人在华工作的合法证件，该证件上对外籍人员在华的工作单位、职务等都有详细的记录，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3 条的规定，外籍人员已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或离职时都需要及时办理工作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如您对本次介绍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公司的日本人窗口或负责贵公司会计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以及我本人（徐）联络。

完